資治通鑑/卷03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十一 ◄

資治通鑑
卷三十二 漢紀二十四

► 卷三十三

起著雍涒灘，盡昭陽赤奮若，凡六年。

資治通鑑 第032卷

【漢紀二十四】　起著雍涒灘，盡昭陽赤奮若，凡六年。

孝成皇帝中永始四年（戊申，公元前一三年）

春，正月，上行幸甘泉，郊泰畤；大赦天下，三月，行幸河東，祠后土。

夏，大旱。

四月，癸未，長樂臨華殿、未央宮東司馬門皆災。六月，甲午，霸陵園門闕災。

秋，七月，辛未晦，日有食之。

冬，十一月，庚申，衛將軍王商病免。

梁王立驕恣無度，至一日十一犯法。相禹奏「立對外家怨望，有惡言。」有司案驗，因發其與姑園子奸事，奏「立禽獸行，請誅。」太中大夫谷永上書曰：「臣聞禮，天子外

屏，不欲見外也。是故帝王之意，不窺人閨門之私，聽閭中冓之言。《春秋》為親者諱。今梁王年少，頗有狂病，始以惡言按驗，既無事實，而發閨門之私，非本章所指。王辭又不服，猥強劾立，傅致難明之事，獨以偏辭成罪斷獄，無益於治道。污蔑宗室以內亂之惡，披布宣揚於天下，非所以為公族隱諱，增朝廷之榮華，昭聖德之風化也。臣愚以為王少而父同產長，年齒不倫；梁國之富足以厚聘美女，招致妖麗；父同產亦有恥辱之心。案事者乃驗問惡言，何故猥自發舒！以三者揆之，殆非人情，疑有所迫切，過誤失言，文吏躡尋，不得轉移。萌牙之時，加恩勿治，上也。既已案驗舉憲，宜及王辭不服，詔廷尉選上德通理之吏更審考清問，著不然之效，定失誤之法，而反命於下吏，以廣公族附疏之德，為宗室刷污亂之恥，甚得治親之誼。」天子由是寢而不治。

是歲，司隸校尉蜀郡何武為京兆尹。武為吏，守法盡公，進善退惡，其所居無赫赫名，去後常見思。

孝成皇帝中元延元年（己酉，公元前一二年）

春，正月，己亥朔，日有食之。

壬戌，王商復為大司馬、衛將軍。

三月，上行幸雍，祠五畤。

夏，四月，丁酉，無雲而雷，有流星從日下東南行，四面燿燿如雨，自晡及昏而止。

赦天下。

秋，七月，有星孛於東井。

上以災變，博謀群臣。北地太守谷永對曰：「王者躬行道德，承順天地，則五徵時序，百姓壽考，符瑞並降；失道妄行，逆天暴物，則咎徵著郵，妖孽並見，饑饉薦臻；終不改寤，惡洽變備，不復譴告，更命有德。此天地之常經，百王之所同也。加以功德有厚薄，期質有修短，時世有中季，天道有盛衰。陛下承八世之功業，當陽數之標季，涉三七之節紀，遭《無妄》之卦運，直百六之災厄，三難異科，雜焉同會。建始元年以來，二十載間，群災大異，交錯鋒起，多於《春秋》所書。內則為深宮後庭，將有驕臣悍妾、

醉酒狂悖卒起之敗，北宮苑囿街巷之中、臣妾之家幽閒之處徵舒、崔杼之亂；外則為諸夏下土，將有樊並、蘇令、陳勝、項梁奮臂之禍。安危之分界，宗廟之至憂，臣永所以破膽寒心，豫言之累年。下有其萌，然後變見於上，可不致慎！禍起細微，奸生所易。願陛下正君臣之義，無復與群小媟黷燕飲；勤三綱之嚴，修後宮之政，抑遠驕妒之寵，崇近婉順之行；朝覲法駕而後出，陳兵清道而後行，無復輕身獨出，飲食臣妾之家。三者既除，內亂之路塞矣。諸夏舉兵，萌在民饑饉而吏不恤，興於百姓困而賦斂重，發於下怨離而上不知。《傳》曰：『饑而不損，茲謂泰，厥咎亡。』比年郡國傷於水災，禾麥不收，宜損常稅之時，而有司奏請加賦，甚繆經義，逆於民心，市怨趨禍之道也。臣願陛下勿許加賦之奏，益減奢泰之費，流恩廣施，振贍困乏，敕勸耕桑，以慰綏元元之心，諸夏之亂庶幾可息。」

中壘校尉劉向上書曰：「臣聞帝舜戒伯禹『毋若丹朱敖』，周公戒成王『毋若殷王紂』，聖帝明王常以敗亂自戒，不諱廢興，故臣敢極陳其愚，唯陛下留神察焉！謹案《春秋》二百四十二年，日食三十六，今連三年比食，自建始以來，二十歲間而八食，率二歲六月而一發，古今罕有。異有小大希稠，占有舒疾緩急。觀秦、漢之易世，覽惠、昭之無後，察昌邑之不終，視孝宣之紹起，皆有變異著於漢紀。天之去就，豈不昭昭然哉！臣幸得托末屬，誠見陛下寬明之德，冀銷大異而興高宗、成王之聲，以崇劉氏，故懇懇數奸死亡之誅！天文難以相曉，臣雖圖上，猶須口說，然後可知；願賜清燕之閒，指圖陳狀。」上輒入之，然終不能用也。

紅陽侯立舉陳咸方正，對策，拜為光祿大夫、給事中。丞相方進復奏「咸前為九卿，坐為貪邪免，不當蒙方正舉，備內朝臣」；並劾「紅陽侯立選舉故不以實。」有詔免咸，勿劾立。

十二月，乙未，王商為大將軍。辛亥，商薨。其弟紅陽侯立次當輔政，先是立使客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墾草田數百頃，上書以入縣官，貴取其直一萬萬以上，丞相司直孫寶發之，上由是廢立，而用其弟光祿勳曲陽侯根。庚申，以根為大司馬、驃騎將軍。

特進、安昌侯張禹請平陵肥牛亭地；曲陽侯根爭，以為此地當平陵寢廟，衣冠所出遊道，宜更賜禹它地。上不從，卒以賜禹。根由是害禹寵，數毀惡之。天子愈益敬厚禹，每病，輒以起居聞，車駕自臨問之。上親拜禹床下，禹頓首謝恩。禹小子未有官，禹數視其小子，上即禹床下拜為黃門郎、給事中。禹雖家居，以特進為天子師，國家每有大政，必與定議。時吏民多上書言災異之應，譏切王氏專政所致，上意頗然之，未有以明見，乃

車駕至禹弟，辟左右，親問禹以天變，因用吏民所言王氏事示禹。禹自見年老，子孫弱，又與曲陽侯不平，恐為所怨，則謂上曰：「《春秋》日食、地震，或為諸侯相殺，夷狄侵中國。災變之意，深遠難見，故聖人罕言命，不語怪神，性與天道，自子貢之屬不得聞，何況淺見鄙儒之所言。陛下宜修政事，以善應之，與下同其福喜，此經義意也。新學小生，亂道誤人，宜無信用，以經術斷之。」上雅信愛禹，由此不疑王氏。後曲陽侯根及諸王子弟聞知禹言，皆喜說，遂親就禹。故槐里令朱雲上書求見，公卿在前，雲曰：「今朝廷大臣，上不能匡主，下無以益民，皆尸位素餐，孔子所謂『鄙夫不可與事君，苟患失之，亡所不至』者也！臣願賜尚方斬馬劍，斷佞臣一人頭以厲其餘！」上問：「誰也？」對曰：「安昌侯張禹！」上大怒曰：「小臣居下訕上，廷辱師傅，罪死不赦！」御史將雲下，雲攀殿檻，檻折。雲呼曰：「臣得下從龍逢、比干游於地下，足矣！未知聖朝何如耳！」御史遂將雲去。於是左將軍辛慶忌免冠，解印綬，叩頭殿下曰：「此臣素著狂直於世，使其言是，一可誅；其言非，因當容之。臣敢以死爭！」慶忌叩頭流血，上意解，然後得已。及後當治檻，上曰：「勿易，因而輯之，以旌直臣！」

匈奴搜諧單于將入朝；未入塞，病死。弟且莫車立，為車牙若鞮單于；以囊知牙斯為左賢王。

北地都尉張放到官數月，復徵入侍中。太后與上書曰：「前所道尚未效，富平侯反覆來，其能默虖！」上謝曰：「請今奉詔！」上於是出放為天水屬國都尉。引少府許商、光祿勳師丹為光祿大夫，班伯為水衡都尉，並侍中，皆秩中二千石，每朝東宮，常從；及大政，俱使諭指於公卿。上亦稍厭游宴，復修經書之業；太后甚悅。

是歲，左將軍辛慶忌卒。慶忌為國虎臣，遭世承平，匈奴、西域親附，敬其威信。

孝成皇帝中元延二年（庚戌，公元前一一年）

春，正月，上行幸甘泉，郊泰畤。三月，行幸河東，祠后土。既祭，行遊龍門，登歷觀，陟西嶽而歸。

夏，四月，立廣陵孝王子守為王。

初，烏孫小昆彌安日為降民所殺，諸翎侯大亂。詔徵故金城太守段會宗為左曹、中郎將、光祿大夫，使安輯烏孫；立安日弟末振將為小昆彌，定其國而還。時大昆彌雌栗靡勇健，

末振將恐為所并，使貴人烏日領詐降，刺殺雌栗靡。漢欲以兵討之而未能，遣中郎將段會宗立公主孫伊秩靡為大昆彌。久之，大昆彌、翕侯難棲殺末振將，安日子安犁靡代為小昆彌。漢恨不自誅末振將，復遣段會宗發戊己校尉諸國兵，即誅末振將太子番丘。會宗恐大兵入烏孫，驚番丘，亡逃不可得，即留所發兵墊婁地，選精兵三十弩，逕至昆彌所在，召番丘，責以末振將之罪，即手劍擊殺番丘，官屬以下驚恐，馳歸。小昆彌安犁靡勒兵數千騎圍會宗，會宗為言來誅之意，「今圍守殺我，如取漢牛一毛耳。宛王、郅支頭縣槀街，烏孫所知也。」昆彌以下服，曰：「末振將負漢，誅其子可也，獨不可告我，令飲食之邪？」會宗曰：「豫告昆彌，逃匿之，為大罪，即飲食以付我，傷骨肉恩。故不先告。」昆彌以下號泣罷去。會宗還，奏事，天子賜會宗爵關內侯、黃金百斤。會宗以難棲殺末振將，奏以為堅守都尉。責大祿、大監以雌栗靡見殺狀，奪金印、紫綬，更與銅、墨云。末振將弟卑爰寔本共謀殺大昆彌，將眾八萬餘口北附康居，謀欲借兵兼併兩昆彌；漢復遣會宗與都護孫建併力以備之。

自烏孫分立兩昆彌，漢用憂勞，且無寧歲。時康居復遣子侍漢，貢獻，都護郭舜上言；「本匈奴盛時，非以兼有烏孫、康居故也；及其稱臣妾，非以失二國也。漢雖皆受其質子，然三國內相輸遺，交通如故；亦相候司，見便則發。合不能相親信，離不能相臣役。以今言之，結配烏孫，竟未有益，反為中國生事。然烏孫既結在前，今與匈奴俱稱臣，義不可距。而康居驕黠，訖不肯拜使者；都護吏至其國，坐之烏孫諸使下，王及貴人先飲食已，乃飲啖都護吏，故為無所省以誇旁國。以此度之，何故遣子入侍？其欲賈市，為好辭之詐也。匈奴，百蠻大國，今事漢甚備；聞康居不拜，且使單于有悔自卑之意。宜歸其侍子，絕勿復使，以章漢家不通無禮之國！」漢為其新通，重致遠人，終羈縻不絕。

孝成皇帝中元延三年（辛亥，公元前一零年）

春，正月，丙寅，蜀郡岷山崩，壅江三日，江水竭。劉向大惡之，曰：「昔周岐山崩，三川竭，而幽王亡。岐山者，周所興也。漢家本起於蜀、漢，今所起之地，山崩川竭，星孛又及攝提、大角，從參至辰，殆必亡矣！」

二月，丙午，封淳于長為定陵侯。

三月，上行幸雍，祠五畤。

上將大誇胡人以多禽獸。秋，命右扶風發民入南山，西自褒、斜，東至弘農，南驅漢中，張羅罔罝罘，捕熊羆禽獸，載以檻車，輸長楊射熊館，以罔為周陛，縱禽獸其中，令胡人手搏之，自取其獲，上親臨觀焉。

孝成皇帝中元延四年（壬子，公元前九年）

春，正月，上行幸甘泉，郊泰畤。

中山王興，定陶王欣皆來朝，中山王獨從傅，定陶王盡從傅、相、中尉。上怪之，以問定陶王，對曰：「令：諸侯王朝，得從其國二千石。傅、相、中尉，皆國二千石，故盡從之。」上令誦《詩》，通習，能說。佗日，問中山王：「獨從傅在何法令？」不能對；令誦《尚書》，又廢；及賜食於前，後飽；起下，襪係解。帝由此以為不能，而賢定陶王，數稱其材。是時諸侯王唯二人於帝為至親，定陶王祖母傅太后隨王來朝，私賂遺趙皇后、昭儀及票騎將軍王根。后、昭儀、根見上無子，亦欲豫自結，為長久計，皆更稱定陶王，勸帝以為嗣。帝亦自美其材，為加元服而遣之，時年十七矣。

三月，上行幸河東，祠后土。

隕石於關東二。

王根薦谷永，徵入，為大司農。永前後所上四十餘事，略相反覆，專攻上身與後宮而已；黨於王氏，上亦知之，不甚親信也。為大司農歲餘，病；滿三月，上不賜告，即時免。數月，卒。

孝成皇帝中綏和元年（癸丑，公元前八年）

春，正月，大赦天下。

上召丞相翟方進、御史大夫孔光、右將軍廉褒、後將軍朱博入禁中，議「中山、定陶王誰宜為嗣者」。方進、根、褒、博皆以為：「定陶王，帝弟之子，《禮》曰：『昆弟之子，猶子也。為其後者，為之子也，』定陶王宜為嗣。」光獨以為：「禮，立嗣以親。以《尚書・盤庚》殷之及王為比，兄終弟及。中山王，先帝之子，帝親弟，宜為嗣。」上以「中山王不材；又禮，兄弟不得相入廟，」不從光議。二月，癸丑，詔立定陶王欣

為皇太子，封中山王舅諫大夫馮參為宜鄉侯，益中山國三萬戶，以慰其意；使執金吾任宏守大鴻臚，持節徵定陶王。定陶王謝曰：「臣材質不足以假充太子之宮；臣願且得留國邸，旦夕奉問起居，俟有聖嗣，歸國守藩。」書奏，天子報聞。戊午，孔光以議不合意，左遷廷尉；何武為御史大夫。

初，詔求殷後，分散為十餘姓，推求其嫡，不能得。匡衡、梅福皆以為宜封孔子世為湯後，上從之，封孔吉為殷紹嘉侯。三月，與周承休侯皆進爵為公，地各百里。

上行幸雍，祠五畤。

初，何武之為廷尉也，建言：「末俗之敝，政事煩多，宰相之材不能及古，而丞相獨兼三公之事，所以久廢而不治也。宜建三公官。」上從之。夏，四月，賜曲陽侯根大司馬印綬，置官屬，罷票騎將軍官；以御史大夫何武為大司空，封汜鄉侯。皆增奉如丞相，以備三公焉。

秋，八月，庚戌，中山孝王興薨。

匈奴車牙單于死；弟囊知牙斯立，為烏珠留若鞮單于。烏珠留單于立，以弟樂為左賢王，輿為右賢王，漢遣中郎將夏侯藩、副校尉韓容使匈奴。

或說王根曰：「匈奴有斗入漢地，直張掖郡，生奇材木箭竿，鷲羽；如得之，於邊甚饒，國家有廣地之實，將軍顯功垂於無窮！」根為上言其利，上直欲從單于求之，為有不得，傷命損威。根即但以上指曉藩，令從藩所說而求之。藩至匈奴，以語次說單于曰：「竊見匈奴斗入漢地，直張掖郡，漢三都尉居塞上，士卒數百人，寒苦，候望久勞，單于宜上書獻此地，直斷割之，省兩都尉士卒數百人，以復天子厚恩，其報必大。」單于曰：「此天子詔語邪，將從使者所求也？」藩曰：「詔指也；然藩亦為單于畫善計耳。」單于曰：「此溫偶駼王所居地也，未曉其形狀、所生，請遣使問之。」藩、容歸漢；後復使匈奴，至則求地。單于曰：「父兄傳五世，漢不求此地，至知獨求，何也？已問溫偶駼王，匈奴西邊諸侯作穹廬及車，皆仰此山材木，且先父地，不敢失也。」藩還，遷為太原太守。單于遣使上書，以藩求地狀聞。詔報單于曰：「藩擅稱詔，從單于求地，法當死；更大赦二，今徙藩為濟南太守，不令當匈奴。」

冬，十月，甲寅，王根病免。

上以太子既奉大宗後，不得顧私親，十一月，立楚孝王孫景為定陶王，以奉恭王後。太子議欲謝；少傅閻崇以為為人後之禮，不得顧私親，不當謝；太傅趙玄以為當謝，太子從之。詔問所以謝狀，尚書劾奏玄，左遷少府；以光祿勳師丹為太傅。初，太子之幼也，王祖母傅太后躬自養視；及為太子，詔傅太后與太子母丁姬自居定陶國邸，不得相見。頃之，王太后欲令傅太后、丁姬十日一至太子家，帝曰：「太子承正統，當共養陛下，不得復顧私親。」王太后曰：「太子小而傅太后抱養之；今至太子家，以乳母恩耳，不足有所妨。」於是令傅太后得至太子家；丁姬以不養太子，獨不得。

衛尉、侍中淳于長有寵於上，大見信用，貴傾公卿，外交諸侯、牧、守，賂遺、賞賜累巨萬，淫於聲色。許后姊嬓為龍雒思侯夫人，寡居；長與嬓私通，因取為小妻。許后時居長定宮，因嬓賂遺長，欲求復為婕妤。長受許后金錢、乘輿、服御物前後千餘萬，詐許為白上，立以為左皇后。嬓每入長定宮，輒與嬓書，戲侮許后，嫚易無不言；交通書記，賂遺連年。
時曲陽侯根輔政，久病，數乞骸骨。長以外親居九卿位，次第當代根。侍中、騎都尉、光祿大夫王莽心害長寵，私聞其事。莽侍曲陽侯病，因言：「長見將軍久病意喜，自以當代輔政，至對及冠議語署置。」具言其罪過。根怒曰：「即如是，何不白也」？莽曰：「未知將軍意，故未敢言！」根曰：「趣白東宮！」莽求見太后，具言長驕佚，欲代曲陽侯；私與長定貴人姊通，受取其衣物。太后亦怒曰：「兒至如此！往，白之帝！」莽白上；上以太后故，免長官，勿治罪，遣就國。

初，紅陽侯立不得輔政，疑為長毀譖，常怨毒長；上知之。及長當就國，立嗣子融從長請車騎，長以珍寶因融重遺立。立因上封事，為長求留，曰：「陛下既托文以皇太后故，誠不可更有它計。」於是天子疑焉，下有司按驗。吏捕融，立令融自殺以滅口。上愈疑其有大奸，遂逮長繫洛陽詔獄，窮治。長具服戲侮長定宮，謀立左皇后，罪至大逆，死獄中。妻子當坐者徙合浦；母若歸故郡。上使廷尉孔光持節賜廢后藥，自殺。丞相方進復劾奏「紅陽侯立，狡猾不閫，請下獄。」上曰：「紅陽侯，朕之舅，不忍致法；遣就國。」於是方進復奏立黨友後將軍朱博、巨鹿太守孫閎，皆免官，與故光祿大夫陳咸皆歸故郡。咸自知廢錮，以憂死。

方進智能有餘，兼通文法吏事，以儒雅緣飾法律，號為通明相，天子器重之；又善求人主微指，奏事無不當意。方淳于長用事，方進獨與長交，稱薦之；及長坐大逆誅，上以方進大臣，為之隱諱，方進內慚，上疏謝罪乞骸骨。上報曰：「定陵侯長已伏其辜，君

雖交通，《傳》不云乎：『朝過夕改，君子與之。』君何疑焉！其專心壹意，毋怠醫藥，以自持。」方進起視事，復條奏長所厚善京兆尹孫寶、右扶風蕭育，刺史二千石以上，免二十餘人。函谷都尉、建平侯杜業，素與方進不平，方進奏「業受紅陽侯書聽請，不敬，」免，就國。

上以王莽首發大奸，稱其忠直；王根因薦莽自代。丙寅，以莽為大司馬，時年三十八。莽既拔出同列，繼四父而輔政，欲令名譽過前人，遂克己不倦。聘諸賢良以為掾、史，賞賜、邑錢悉以享士，愈為儉約，母病，公卿列侯遣夫人問疾，莽妻迎之，衣不曳地，布蔽膝，見之者以為僮使，問知其夫人，皆驚。其飾名如此。

丞相方進、大司空武奏言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用貴治賤，不以卑臨尊。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，輕重不相準。臣請罷刺史，更置州牧以應古制！」十二月，罷刺史，更置州牧，秩二千石。

犍為郡於水濱得古磬十六枚，議者以為善祥。劉向因是說上：「宜興辟雍，設庠序，陳禮樂，隆雅頌之聲，盛揖讓之容，以風化天下。如此而不治者，未之有也。或曰：不能具禮。禮以養人為本，如有過差，是過而養人也。刑罰之過或至死傷，今之刑非皋陶之法也，而有司請定法，削則削，筆則筆，救時務也。至於禮樂，則曰不敢，是敢於殺人、不敢於養人也。為其俎豆、管弦之間小不備，因是絕而不為，是去小不備而就大不備，惑莫甚焉！夫教化之比於刑法，刑法輕，是捨所重而急所輕也。教化，所恃以為治也；刑法，所以助治也；今廢所恃而獨立其所助，非所以致太平也。自京師有悖逆不順之子孫，至於陷大辟、受刑戮者不絕，由不習五常之道也。夫承千歲之衰周，繼暴秦之餘敝，民漸漬惡俗，貪饕險詖，不閒義理，不示以大化而獨歐以刑罰，終已不改！」帝以向言下公卿議，丞相、大司空奏請立辟雍，按行長安城南營表；未作而罷。時又有言「孔子布衣，養徒三千人，今天子太學弟子少。」於是增弟子員三千人，歲餘，復如故。

劉向自見得信於上，故常顯訟宗室，譏刺王氏及在位大臣，其言多痛切，發於至誠。上數欲用向為九卿，輒不為王氏居位者及丞相、御史所持，故終不遷，居列大夫官前後三十餘年而卒。後十三歲而王氏代漢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